

## 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9 月 14 日 14:00

结束时间： 2017 年 9 月 14 日 16:00

####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补充确认<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形式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 2、《关于补充确认<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不动产抵押担保形式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 3、《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向潘秋霞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

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代表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 2017年9月14日10: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宇 18310279588

联系电话: 021-57248711

传真: 021-57248863

通讯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阳乐路188号2幢一层

邮编: 201508

电子邮箱: ly20033819@163.com

(二) 会议费用: 与会人员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决议》

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